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现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”中有关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的说明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.7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,419.8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

1、本期营业利润-3,828.5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5,598.45 万元，主要是本期产品毛利同比增加 536.32 万元，因无形资产摊销使得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,319.93 万元，本期无出售股票及转让子公司收益，使得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,837.02 万元。

2、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4,099.0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,088.55 万元，主要系因公司厂房被征收获得的停产、停业补偿增加。

除上述内容，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